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1-033)

第五师八十八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6月8日申请 第五师八十八团幼儿园综合用房 建设工程(地址:第五师八十八团团部;建筑面积:600.46平方米;建筑高度:4.35米;建筑层数:地上一层;使用性质:公共建筑)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2021-033)。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2021 年 7 月 2 日

备注: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